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學院特殊教育學系暨復健諮商研究所

## 教師評審作業要點

- 8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 (88.12.9) 88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備查
- (89.3.1) 第一六一次校教評會備查
- 8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七〇次校教評會通過
- 9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2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 (93.3.30) 第一九五次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 (96.6.12) 95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6.7.12) 95 學年度第 7 次院教評會議備查
- (96.7.23) 第二二二次校教評會議備查
- (98.11.24) 9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98.12.8) 98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議備查
- (98.12.23) 第二三九次校教評會議備查
- (99.11.30) 99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
- (99.12.14) 99 學年度第 3 次院教評會備查
- (100.1.25) 第二四九次校教評會議備查
- (100.6.14) 99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修正
- (100.9.28) 100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備查
- (100.10.4) 第二五三次校教評會議備查
- (100.9.11) 101 學年度第 1 次院教評會備查
- (101.9.26) 第二六〇次校教評會議備查
- (102.5.28) 101 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2.6.6) 101 學年度第 6 次院教評會備查
- (102.6.26) 第二六六次校教評會議備查
- (104.2.5) 103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4.4.28) 103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備查
- (104.5.13) 第二七七次校教評會議備查
- (106.1.10) 105 學年度第五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6.2.20) 105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院教評會備查
- (106.2.24) 第二八九次校教評會議備查
- 106 年 3 月 9 日師大特教字第 1061005145 號函發布
- (108.3.26) 107 學年度第七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5.1) 107 學年度第 5 次院教評會備查
- (108.10.29) 108 學年度第二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8.11.8) 108 學年度第 2 次院教評會備查
- (108.12.25) 第三〇九次校教評會議備查
- (112.3.7) 111 學年度第五次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2.3.14)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教評會備查

- 一、本要點係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系所教評會依據本要點辦理系所內教師初聘、續聘、改聘、聘期、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專任教師之評鑑、長期聘任、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及名譽教授、與中研院或她校合聘教師之聘任等事項之審查。
- 三、本系所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並考慮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視經核定之員額或人數及教學、研究需要，由系所教評會依據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五條及新聘專任教師資格條件暨評鑑作業規定，對應聘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品德及擬任課程等要件初審。初審通過者，再提交院、校教評會審議。初審過程如下：
  - (一) 專任教師之聘用應公開徵求，採書面審查及面試兩階段，書面審查通過者進行面試；兼任教師之聘用本借重專長之精神，由本系所教師推薦，採書面審查。
  - (二) 應聘教師需檢具履歷表、學位證書、著作表、代表著作一至五份；應聘專任者另

交擬任課科目教學計畫大綱一份。

- (三) 評審過程依據本系所教評會設置要點第五點，應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並充分討論，再以無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為通過。

前述擬聘專任教師若已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並符合本校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規定之師大講座、研究講座或教育部玉山計畫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之資格條件者，其著作免送外審，由本系所依行政程序簽准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符合前述師大講座、研究講座或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之資格條件，但未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同等級教師證書者，由本系所依行政程序簽准，再由學院將其著作送請五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逕送校教評會審議。

四、本系所新聘專任教師之續聘原則如下：

- (一) 民國一百年八月一日起新聘之各級專任教師，應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之規定接受新聘教師評鑑。新聘專任教師如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三章有關升等之規定者，得於通過續聘評鑑後之次學期起申請升等。
- (二)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一日起新聘教師到任後六年內未能升等者，再續聘一年，如仍未能升等者，則不予續聘。但因遭逢重大變故、育嬰留職停薪或女性教師因懷孕生產者，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其限期升等年限，每次最長二年。

五、本系所專任教師之停聘、解聘、不續聘、延長服務及兼任教師續聘依照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相關規定，由本系所召開系所教評會依法辦理。專任教師未經決議不續聘者視為同意續聘。

六、本系所專任教師之升等應符合本校教師升等相關法令之規定，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於當年三/九月十日前，檢具下列資料向本系所教評會申請升等審查。

1. 基本資料：聘書、教師證書影本、審查表、著作表，並自述歷年之研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狀況。

2. 研究方面：

- (1) 已發表之重要著作每項送繳六份，應符合原創性，非僅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或其他非研究成果之著作。

① 於現職等發表之學術論著：教師升等申請人於現職等已發表或已被接受之著作（其中至少三篇應相當於 SCI、SCIE、SSCI、TSSCI、EI、A&HCI、民國一百零五年新制 THCI（原 THCI Core）、EconLit、SCOPUS、ERIH 等級或經本校各學院院務會議通過認可並經校教評會備查之學術期刊，並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或經審查通過並正式出版之專書至少一冊，並為第一作者）。

② 歷年已發表之學術著作目錄。

③ 於現職等學術性演講之資料。

- (2) 代表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五年內所出版或發表者；參考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且為擬申請升等生效日前七年內所出版或發表者。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育嬰留職停薪、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送審人曾於境外學校擔任專任教師之年資，經採計為升等年資者，其送審專門著作得予併計。

(3) 前述專書之審查，以下列單位為限：

- ①國內外大學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 ②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設有審查制度之出版編輯委員會。
- 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告之受理專書書稿審查之期刊編輯委員會。
- ④國內外大學或研究機構彼此合作出版，或與出版社合作出版，且共同設有出版編輯委員會。
- ⑤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具有編輯委員會審查機制之出版社，並送校教評會備查者。

3.教學方面（原職級期間）：

- (1) 在本校授課科目、授課時數及課程意見調查等資料。
- (2) 指導學生論文或學術研究等資料。
- (3) 擔任本校特殊教育各類研習班授課之資料。

4.服務方面（原職級期間）：

- (1) 輔導學生課業或生活之資料。
- (2) 擔任本校行政工作之資料。
- (3) 與特殊教育有關之社會服務資料。
- (4) 產學合作績效。

上述有關授課科目及時數、教學評鑑、指導學生論文、擔任本校行政工作等資料由系所辦公室配合申請升等之教師共同提供。

5.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通過門檻如下：

- (1) 研究項目：至少應有四名審查人評定達B級以上。  
系所級教評會僅就申請人之研究是否符合教育學院規定之升等門檻予以審議。
- (2) 教學項目：應達八十分。
- (3) 服務項目：應達八十分。
- (4) 申請人之研究、教學及服務均通過者，升等案即屬通過。

(二) 本系所教評會應確實就申請升等教師所提著作是否符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二條及教育學院教師評審準則第三條及本要點第六點之升等門檻予以審議並就其教學、服務（對本校或學界、社會）等方面進行審查後，推薦八至十名校外審查人，一併簽請院長參酌圈定人選進行審查。

審查人不得低階高審，其與送審人有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位論文指導或相關利害關係者時，應迴避審查。

(三) 教學項目分數，由系所教評委員就該件申請人之教學方面表現，各別給予以百分法評分之分數，總加平均所得即為該件申請人之教學項目分數，分數達八十分以上視為合格。

(四) 服務項目分數，由系所教評委員就該件申請人之服務方面表現，各別給予以百分法評分之分數，總加平均所得即為該件申請人之服務項目分數，分數達八十分以上視為合格。

七、本系所教師申請升等如未獲通過，本系所教評會應敘明具體理由，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如當事人認為審查作業有重大瑕疵時，得於收到本系所教評會結果通知後三十日內檢具證據及理由，書面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八、講師獲得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或作品、展演相關資料）者，得申請升等為助理教授。

九、教師升等的限制如下：

- (一) 申請升等及升等生效當學期皆須實際在校任教授課。

- (二) 借調其他機關服務者，不得申請升等。
- (三) 升等未通過者，次一學期不得申請升等。
- (四) 最近三年課程意見調查結果，有年平均未達三·五之情形者，不得申請升等。
- (五) 最近一次評鑑不通過者，不得提出升等。
- (六) 升等生效時屆滿退休年齡者，不得申請升等。

十、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包括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得依本校原「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升等。

前項講師、助教於取得較高學歷時，得依本校原「教師獲得較高學歷申請改聘準則」申請改聘。但申請改聘為副教授者，除該學位須符合認可規定外，其論文及其他著作應辦理實質審查（包括外審），如未通過審查者，得申請改以助理教授送審。

依本條申請升等、改聘者，其評審項目及標準適用本校教師評審辦法第十三條之一規定。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如有疑義，由系所務會議解釋之。

十二、本要點經本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院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訂時亦同。

本要點第六點第一款第二目之（2）自一百十三年八月一日施行。